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与公司事后进一步核对发现,《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存在笔误,现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应内容作出更正如下,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法律意见书》更正前内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公司股份194,089,76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2.51%。

《法律意见书》更正后内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公司股份195,097,76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2.7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彭林

彭林

经办律师: 韩晶晶

韩晶晶

2020年 7月31日